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出席1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债券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担保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八)回售条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九)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承销方式：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十一)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十二)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品牌管理报告》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报告》

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报告》

1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薪酬委员会报告》

1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提名委员会报告》

1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战略委员会报告》

1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1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1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1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报告》

1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品牌管理委员会报告》

2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报告》

2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2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报告》

2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薪酬委员会报告》

2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提名委员会报告》

2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战略委员会报告》

2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2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2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2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报告》

3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品牌管理委员会报告》

3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报告》

3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3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报告》

3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薪酬委员会报告》

3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提名委员会报告》

3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战略委员会报告》

3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3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3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4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报告》

4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品牌管理委员会报告》

4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报告》

4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4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报告》

4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薪酬委员会报告》

4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提名委员会报告》

4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战略委员会报告》

4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4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5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5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报告》

5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品牌管理委员会报告》

5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报告》

5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5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报告》

5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薪酬委员会报告》

5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提名委员会报告》

5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战略委员会报告》

5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6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6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6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报告》

6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品牌管理委员会报告》

6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报告》

6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6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报告》

6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薪酬委员会报告》

6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提名委员会报告》

6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战略委员会报告》

7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7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7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7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报告》

7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品牌管理委员会报告》

7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报告》

7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7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报告》

7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薪酬委员会报告》

7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提名委员会报告》

8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战略委员会报告》

8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8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8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8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报告》

8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品牌管理委员会报告》

8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报告》

8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8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报告》

8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薪酬委员会报告》

9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提名委员会报告》

9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战略委员会报告》

9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9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

9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9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报告》

9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品牌管理委员会报告》

9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报告》

9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法律事务委员会报告》

9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报告》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薪酬委员会报告》

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

13、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则可在此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和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设置发行调整条款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本息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还本付息事宜；

4、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6、在市場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前，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三、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四、风险提示

发行方案最终能否实施，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方案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0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最终能否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仍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为进一步拓宽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加快产业升级及转型发展，提升公司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拟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及品种：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及品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担保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一带一路”相关的业务运营、项目建设等，另30%拟用于偿还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8、回售条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承销方式：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11、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12、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

13、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则可在此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和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还本付息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若“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5、在市場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前，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三、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四、风险提示

发行方案最终能否实施，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方案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拟开展债转股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转股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债转股融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计划融资总额10亿元。

●本次债转股融资计划尚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注册后实施。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指定交易平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创新推出了“债转股融资计划”业务，公司拟通过北金所发行10亿元债转股融资计划。

一、本次债转股融资计划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总额10亿元，首批发行。

2、外部评级：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3、承销商：主承销：农业银行；副主承销商：内蒙古银行（可做部分主承销）。

4、发行期限：方式：不超过3年，农行为作固定票。

5、偿债保障措施：无。

6、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以最终市场发行价格为准。

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具体确定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资金利率，并签订与计划发行相关的必要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转股融资计划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7日14时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河区包钢钢铁集团中心小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7日
至2019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算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	√
3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3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304	债券利率	√
306	募集资金用途	√
307	发行方式	√